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K)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5 Wan Shing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連盛街五號  
Tel/電話: (852) 2802 0501  
Fax/傳真: (852) 2802 7229  
<http://www.sPCA.org.hk>

Mrs. Regina Leung  
梁唐青儀女士  
Patron / 贊助人

2016年6月9日

檔案編號：FW/L003/06/2016

致：張宇人議員, GBS, JP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

### **對 Cap 139B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之修訂**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支持由漁護署倡議透過 Cap 139B 引入修訂。我們相信建議中的法律框架，包括設有三個牌照 (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以及相關的附加牌照守則及強制性業務守則 (包括單次動物出售可證) 能大大提昇對犬隻售賣的監管，及為被用於繁殖及售賣的犬隻提供更多保障。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在過去超過 95 年致力保障動物及在前線進行拯救。每年，我們協助過萬頭動物，為他們提供獸醫護理及照顧、行為糾正訓練、安排領養及絕育手術等。不幸地，我們的獸醫經常遇上患上傳染帶或遺傳病的幼犬及成年犬隻，而他們大多都是缺乏完善監管的犬隻售賣行業的受害者。

過去二十多年，動物福利界一直要求政府透過 Cap 139B 修改法例。2009 年推出的法例框架存有漏洞，多年來政府進行了更多的研究及諮詢，最終在 2013 年倡議新的法律框架，堵塞商業繁殖者假扮成狗主避過法律的管制。

這個新的框架將可以大大改善數千頭狗隻的生活質素。除非 Cap 139B 修訂獲得通過，否則被用作售賣的犬隻將繼續生活在惡劣環境。我們不希望因為倡議的條例修訂未能通過而令他們繼續受苦。

為 Cap 139B 引入修訂是重要的第一步，而且引入全新框架後更可因應情況作出修改。日後可透過修訂發牌條款及業務守則作出更多改善，相反地，若不引入基本修訂，對犬隻售賣監管仍嚴重地不足，致令犬隻福利大受影響。

以下是一些對倡議修訂的建議：

### 修改條例名稱以涵蓋繁殖

這非常重要，反映條例新增元素涵蓋對繁殖作售賣用途的監管。

### 修訂及擴充第 2 條的定義

修訂及擴充這定義非常重要，有助堵塞現時法例漏洞。

**修訂及優化售賣定義非常重要**，因為不時有非法售賣商以『免費送出幼犬』招來，但同時要求購買非常昂貴的產品或服務，變相收取犬隻售價。他們可能將幼犬標示為『等待領養』但索取等同於或略低於寵物店出售同類幼犬的市價作『捐款』。

### 第 4 及 5 條

除收緊售賣的定義外，漁護署確認動物福利組織及獨立義工在替無家動物尋找領養家庭的重要性，在 **5A 條下增設機制 (在得到漁護署署長豁免) 容許真正的組織進行真正、無私的領養服務**，避免在新法例下遭到檢控。

透過第 **5B**、**5C** 及 **5H** 條引入的新牌照制度及單次許可證能協助監管目前因不被 **Cap 139B** 法例涵蓋而合法地繁殖及售賣犬隻。其中一個漏洞容許狗主合法地繁殖他們的寵物犬及出售幼犬而不受監管。另一個漏洞容許狗主無數量上限地出售屬於他的犬隻。目前，這些漏洞被不道德及不合法的大型犬隻繁殖者及非法售賣商濫用，以狗主自居但出售大量並非他寵物的犬隻或幼犬。

**單次許可證**制度亦協助堵塞目前寵物主人可以出售寵物犬的漏洞，將來只可在四年內出售兩頭犬隻。除出售次數外，許可證並設有附加條款，例如出售的犬隻必須由主人擁有最少四個月及已登記、植入晶片及申領狗牌。這措施可杜絕與非法售賣相關的偷運入境情況，或透過有組織網絡、或個別人士偽裝不同身份及化名 (這情況常見於部份國家或地區) 大規模地售賣幼犬。單次許可證並不會鼓勵狗主無止境地出售犬隻。目前狗主可以不受約束及不限數量地出售犬隻，而當單次許可證生效時，出售犬隻將受監管及限制。

關於發出或續發牌照的第 **5E** 條，其中一大進步是**署長將會評估個別人士是否適合予以發牌**，及持牌人必須已年滿 **18 歲**。此外，第 **5G** 條賦予署長**更多權力**，在有須要情況下**取消牌照**。

在這部份內，署長可向已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增設附加條款，而這些額外的條款及業務守則將為用於繁殖的犬隻或出售犬隻的福利設定最低標準，大大改善犬隻生活質素。

這些措施將同時控制繁殖者、動物售賣商及他們的僱員如何營運。對於漁護署將會加入要求從業員接受培訓，及為準寵物主人提供訓練 (包括在出售犬隻時提供照顧犬隻資訊) 表示歡迎。對於禁止出售犬隻予未滿 16 歲人士亦象徵漁護署支持以負責任態度飼養寵物的重要性。購買犬隻年齡下限、為業界人士提供培訓及出售犬隻時提供相關資訊是本會多年來爭取的成果。

當有須要時，漁護署署長並可修改附加條款及守則，進一步指引繁殖者及售賣商為他們出售及業務相關的犬隻提供更好照顧。

### 第 15 條

這部份增加的**最高刑罰極為過時**。最高的第五級刑罰 (違反牌照條款) 及第六級刑罰 (非法繁殖及售賣) 將更具阻嚇性及懲罰性。但因為基本條例 Cap 139 就最高刑罰設定了上限，我們希望該條例將被重新審視。這意味著當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不同級別的罰款額有所提昇，Cap 139B 所能頒令的最高刑罰將會受到基本條例 Cap 139 的最高罰則所限制。

### 其他考慮

Cap 139 只能監管商業性繁殖動物行為。無計劃下的繁殖 (常見於自由放養狗隻及貓隻) 並不受此條例規管，除非涉及商業利益或考慮。針對此類情況，日後有可能須要在 Cap 421 <<狂犬病條例>>或 Cap 167 <<貓狗條例>> 下增設措施。

應予以考慮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絕育法例，
- 向不同情況下的動物實施分階段式牌照收費系統。這系統可配合強制絕育法例，向已絕育動物收取非常低廉的牌照費用。

修訂 Cap 139B 後，要有效地加強監管犬隻售賣情況，須有賴增加公眾人士的認知及明白業界在新制度下應有的操守。社會大眾必須認識到他們可以如何協助 Cap 139B 順行推行，包括負責任地及只從合法渠道獲取幼犬，要求到訪繁殖幼犬的處所及向有關方面舉報任何問題。向有意購買幼犬的市民提供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對於漁護署願意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執法我們表示歡迎。但與此同時，行政機關亦要在有需要時要求獲發更多資源，及立法會應對此給予支持。

### 願景

從動物福利角度出發，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認為，如市民希望擁有伴侶動物應向領養機構領養，或向繁殖者直接購買。換句話說，向寵物店購買寵物情況將逐漸在香港消失。

我們亦非常關注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有人往往只著眼於利潤，犬隻往往被困養於工廠式繁殖場或幼犬工廠內。這些繁殖者往往只顧爭取最大投資回報而非著眼於個別品種或個別犬隻的長遠利益。當大量犬隻被困養、濫用及過度繁殖，而他們的福利及須要得不到應有的關注，便可能引致不幸事故發生。因此，我們認為就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不管處所面積多大，也必須設下最高可飼養犬隻數量上限。

我們相信一個具備相關知識、管有較少量犬隻的繁殖者，把他們視為伴侶並在家居環境下飼養（向犬隻給予愛，每天帶他們散步及自由在家走動的飼養方式）能為母犬及幼犬提供最佳的福利及照顧。這些繁殖者往往把犬隻福利放在首位（而非只著重經濟效益）；而這正是甲類繁殖者牌照的精神。

#### 總結：

由漁護署倡議，能更有效地監管犬隻售賣及繁殖的 **Cap 139B** 框架及條例修訂應盡速執行。我們真誠希望當法例修訂得以通過後，以下的案件圖片將永遠成為歷史，及數以千計犬隻生活能大幅地改善：





守護動物福利 **95** years  
Protecting Animal Welfare for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K)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5 Wan Shing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連盛街五號  
Tel/電話: (852) 2802 0501  
Fax/傳真: (852) 2802 7229  
<http://www.sPCA.org.hk>

**Mrs. Regina Leung**  
梁唐青儀女士  
Patron / 贊助人

一個非法繁殖犬隻的商業處所，繁殖者濫用目前法例漏洞售賣幼犬。犬隻長期困養在在這些惡劣環境內





一頭被疏忽照顧、『過度繁殖』的母犬 (上圖)及更多被非法商業繁殖處所惡劣對待的母犬及幼犬 (下圖)



我們誠心希望很快可以將監管繁殖及售賣延伸至其他動物種類，讓他們無須再因為商人濫用法例漏洞而承受不必要痛苦



在一個非法繁殖處所內，貓隻與狗隻同樣受著苦難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 2232-5563 或發電郵至 [fiona.woodhouse@sPCA.org.hk](mailto:fiona.woodhouse@sPCA.org.hk)。

祝 安好

候安娜醫生  
MA Vet MB, MVPHMgt (Hons)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副總監